嘉兴市教育局文件

嘉教函〔2022〕 3 号

对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第 65 号建议的答复

石**代表:

您在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落实‘双减’政策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议”建议收悉，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一、多措并举，推进多样化人才培养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浙教基[2015]36 号)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，在体现义务教育基础性、全面性和公平性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个性化教育，推进多样化人才的培养。一是持续推进学校构建“五育并举”育人体系。指导开展“五育并举”和“基于学校管理哲学”学校课程体系架构，促进学校课程综合化改革，加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，以实践学习、跨学科学习为载体，培育以核心素养为导向的五育融合实践学校样本。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项目化学习和 STEM 教育。关注因材施教，促进所有学生的进步与发展。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，研究拓宽项目化学习的多样化形态，丰富综合学习

课程。推进 STEM 教育试点学校和项目化学习基地学校培育工作，启动培养 100 名项目化学习种子教师，创建项目化学习工作室。三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区域义务教育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出台《嘉兴市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同步推进嘉兴市小学综合评价改革，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，以评价撬动多样化人才培养工作。

二、统筹师资配置，力促城乡师资均衡

面对结构性师资短缺等情况，编制和人社部门将进一步统筹编制资源，市教育部门将进一步优化编制结构，做好内部挖掘工作，破解教师结构性缺编等问题。一是深化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。全面建立县域“以人为本、总量控制、统筹使用、合理配置”的管理机制，形成科学、合理、有序的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长效机制，着力引导城区、优质学校教师向农村、薄弱学校流动，促进骨干教师校际合理流动。二是推动教师专业评价改革，吸引优秀教师主动投身农村教育。进一步完善教师专业评价改革，继续将教师教育教学实绩，特别是农村教育经历作为业绩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优奖励等的重要评价指标，吸引更多优秀教师“想交流、愿交流、交流好”，持续优化农村教师结构。三是持续推进师资队伍城乡共同体建设。按照“以城带乡、以名校带镇级校、城乡一体化”原则，在总结 4 年探索实践的基础上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联盟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，适当扩大联盟覆盖面，引导每个联盟制订建设方案，明确年度活动主题，整体提升联盟教师队伍素质。四是实施“麦田守望计划”，构

建师资优质均衡发展的“嘉兴样板”。拟出台《嘉兴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围绕农村学校“留师难、育才难、激活难”困境，推进“麦田守望计划”，引导新入职教师在农村学校从教，综合施策提升教师学科素养，在高级职称评聘、综合荣誉等方面全面向农村教师倾斜。

三、推进共享机制，推动城乡整体提升

一是持续推进集团化和共同体学校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县域内教共体模式和运行机制，推进教共体建设逐步向融合型、共建型模式为主转变，县域内融合型、共建型模式的教共体占比不低于80%。二是以创建为抓手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出台专门文件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成熟先行、分步推进、如期完成”的原则推进全市“两创建”工作。

四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

进一步形成财政投入向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倾斜的适时调整机制，建立以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项目为导向的统筹投入机制。发挥财政投入的政策导向作用，调整优化各级各类教育的经费投入结构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促进城乡、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。

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！

嘉兴市教育局

2022年7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基础教育处郑媛，联系电话：83850518）